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一窗受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现将《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7月10日

办公室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四川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川委厅〔2018〕57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9〕31号）的要求，进一步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窗口，实现政务服务流程全面优化、审批效率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一窗受理”的目标要求，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行“一口接件、一表申请、一窗发证、一网督办”，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综合服务窗口办理，实施统一规范管理。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需求导向。以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为导向，科学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合理划分前台综合窗口和后台审批部门职责，不断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和满意率。

（二）坚持分类整合。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办理、材料网上流转、窗口统一出件”改革要求，加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职能整合力度，分类明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

流程，强化“一个窗口”协调服务功能，防止“一口受理”流于形式。

（三）坚持探索创新。聚焦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着力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标准化建设，重点加强申报材料精简、办理流程优化、业务平台互联、政务数据共享、窗口人员合理配置等工作，努力打造精简、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窗口。

三、主要任务

（一）前台受理，后台审核。前台综合窗口负责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报建的综合咨询、统一接件、初步审核、分类转办、结果发放等工作，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派驻。后台审批部门负责审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配合前台综合窗口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释疑、查询等工作，人员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派驻。

（二）精简材料，简化环节。各市（州）确定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阶段牵头部门要按照“减、放、并、转、调”等方式，牵头组织对本阶段现行的审批环节、流程和要件开展精简清理，制定审批服务指南，明确申请材料、申报表单。对于本阶段的事项，应通过并联审批等方式提高审批效率。对于确需保留的申报材料，应通过系统共享等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三）一窗受理，综合进件。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由前台综合窗口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作出准予受理书面决定，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

出具告知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四）内部流转，同步审查。前台综合窗口统一受理后，在规定时限内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职责分工，分别派发给阶段牵头部门和并联审批部门。后台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前台综合窗口派发的各项审批工作，阶段牵头部门要做好协调督促工作。对于涉及单个部门的非联办审批业务，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及时办理，并在承诺办结时限内办结。

（五）一窗出件，统一发证。后台审批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由阶段牵头部门汇总后形成最终审批决定，并转回前台综合窗口。前台综合窗口按要求以现场领取或快递送达等方式统一向申请人发放审批结果。前台综合窗口应加强对牵头部门、并联审批部门业务办理情况的跟踪服务；牵头部门要加强对本阶段并联审批部门业务办理的跟踪服务，防止“审批超时”。

（六）集成服务，提升效能。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提升“一个窗口”综合服务功能。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为基础，建立“一个窗口”网上咨询、网上会商、网上监管机制，提高行政许可证照（批文）网上自主打印比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最多跑一次”和“不见面审批”。鼓励“一个窗口”设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咨询热线、建立延时服务机制和邮寄送达机制，有条件的市（州）可探索为申请人提供代办、帮办、送达等服务，提高企业服务便利度，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

四、工作要求

（一）建立机制，明确责任。各市（州）应根据本办法，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一窗受理”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应向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委托授权，确保前台综合窗口取得合法的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和窗口即办事项审批权限。在审批过程中，因后台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审查要点等不完善而导致前台综合窗口错误受理的，由相应的审批部门承担责任；因前台综合窗口未严格按照审批部门提出的办事指南、审查要点进行受理的，由派出综合窗口工作人员的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承担责任。

（二）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一个窗口”运行过程中有关问题的研究协调，各阶段牵头部门要做好本阶段并联审批工作的组织协调，相关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的整合设置，按要求安排业务水平高、工作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工作人员入驻“一个窗口”，确保不折不扣完成本项改革工作。

（三）加强督查，抓好落实。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地方“一个窗口”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此项工作按时保质完成。